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CHANGQING MACHINERY Co., Ltd.

(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



皖常青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HEFEI CHANGQING MACHINERY Co.,Ltd.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5,100 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后总股本	20,400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吴应宏、朱慧娟还承诺：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股东吴应举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

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自发行人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吴应举还承诺：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邓德彪、张家忠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同时，邓德彪、张家忠还承诺：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冯香亭、兰翠梅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同时，冯香亭、兰翠梅还承诺：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不超过上

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行为将通过竞价交易以及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本人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公告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本人于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股票减持的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周孝友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本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一) 本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

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二) 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程序

若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控股股东将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和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合计值,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1)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三、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一）本公司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

1、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若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

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 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吴应宏、朱慧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

1、若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本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若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承诺如下:若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 有关中介机构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1、东方花旗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东方花旗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机构,承诺:因东方花旗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东方花旗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通力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常青机械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承诺:若通力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通力律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有证据证明通力律师事务所没有过错的情形除外。

3、华普天健关于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华普天健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申请的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审计机构工作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依法出具了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就本次发行事宜,华普天健承诺:如华普天健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华普天健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华普天健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华普天健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

任。

四、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为：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应宏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慧娟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

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获得股东分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未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未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为：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公司股东冯香亭、兰翠梅、邓德彪、张家忠、周孝友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五、本次发行方案

本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已经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

行股票数量 5,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七、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20%。

（四）董事会每年应当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审计情况拟定年度股利分配议案, 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议案的, 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原因,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八) 公司可以在年度中期分配利润, 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 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 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 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 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 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 本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 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如下措施: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先行投入，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预算规划，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确定了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公司的分红原则、分配形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等，强化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权益保障。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连续性和稳定性，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8、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2016年国内钢材价格大幅上涨，预计公司2017年一季度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将出现大幅上涨，并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较大不利影响。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会出现重大变化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等主要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2017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314.55万元至45,866.98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20%至40%之间；预计2017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51.12万元至4,263.14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15%至5%之间。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环境及公司行业地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来源、重要资产及技术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2017年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尽管2017年一季度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将出现大幅上涨，但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经营措施减缓原材料成本上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会出现重大变化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等主要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环境及发行人行业地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来源、重要资产及技术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2017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作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商，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整车厂商。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51%、83.35%和82.5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80%、63.10%和57.00%，公司对江淮汽车存在较大的依赖。

公司向江淮汽车配套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公司自设立起即与江淮汽车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发展初期，考虑到江淮汽车的综合实力，以及与其合作的可持续性、物流成本等因素，公司将江淮汽车作为重点客户，优先满足向其配套产品，并逐步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若未来，江淮汽车的经营状况、产品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江淮汽车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可能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钢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79%、47.12%和44.66%，占比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产品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及税金后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根据竞标确定的价格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性协议，产品批量供货。因此，在公司产品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016年，国内钢材价格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在钢材价格上涨初期，公司通过采用拓宽采购渠道、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确定合理采购批次和库存储备等策略规避原材料尤其是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负面影响，但随着钢材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已逐步体现，若今后国内钢材价格继续快速上涨，或保持高位，公司存在盈利水平大幅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由于整车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降价部分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也需逐年下降。公司主要客户中，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均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受近年来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均有所下降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已有一定幅度下降，并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大对新客户的开拓力度，部分抵消了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但不排除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客户提出更高降价要求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四）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49,232.53	31.26%	113,688.81	-18.01%	138,658.06
净利润	14,836.57	92.25%	7,717.32	-12.61%	8,830.89

受公司为拓展福田戴姆勒、陕西重汽、奇瑞汽车等新客户业务设立的北京宏亨、十堰常森和芜湖常瑞等公司出现业绩下降或阶段性亏损，以及受行业波动影响公司为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配套销售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情况。进入 2016 年，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特别是商用车行业出现回暖，公司为整车厂家客户配套销售收入上升，以及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较好，公司经营业绩已呈现明显回升的态势，2016 年经营业绩较 2015 年大幅度增长。但若未来国内汽车行业出现不景气，公司为整车厂家配套的销售收入出现明显下降，或者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等因素，公司生产成本过快增长，以及公司为开拓新客户前期投入较大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等，公司经营业绩仍将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通过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8%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吴应宏、朱慧娟夫妇仍控制本公司 40% 以上的股权，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和对董事会的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5,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	16.32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8 元（按照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49 元（按照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2.18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83,232.00 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8,132.32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5,099.68 万元
其中：承销保荐费用：	3,929.28 万元
审计费用：	516 万元
律师费用：	230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375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49.4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FEI CHANGQING MACHINERY Co., Ltd.
注册资本：15,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应宏
变更设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 日
住所：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
邮政编码：230022
电话：0551-63475077
传真：0551-63475077
互联网址：<http://www.hfcqjx.com/>
电子信箱：zhengquanbu@hfcqjx.com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夹具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产品加工、制造与销售；土地、房屋、设备租赁；仓储（除危险品）服务；股权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光伏发电、电力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会秘书：徐怀宝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合肥常青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常青有限股东会决议和常青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的《关于设立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常青有限以华普天健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62,520,738.55 元为基础，按 1:0.66453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0,800 万股，其余 54,520,738.55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

2011年11月22日，华普天健对常青有限整体变更为常青机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1]4689号《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1日，本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01000003033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资产的内容

1、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周孝友、张家忠、邓德彪、王晓宇等7名自然人。

2、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本公司由常青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未进行任何业务、资产和人员的剥离，原常青有限资产、负债、机构和人员由本公司承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3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100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吴应宏	6,499.95	42.48%	6,499.95	31.86%
吴应举	3,748.50	24.50%	3,748.50	18.38%
朱慧娟	2,374.05	15.52%	2,374.05	11.64%
周孝友	382.50	2.50%	382.50	1.88%
张家忠	382.50	2.50%	382.50	1.88%
邓德彪	382.50	2.50%	382.50	1.88%
冯香亭	892.50	5.83%	892.50	4.38%
兰翠梅	637.50	4.17%	637.50	3.13%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社会公众股	-	-	5,100	25%
合计	15,300.00	100%	20,400.00	100%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吴应举与吴应宏系兄弟关系；冯香亭与兰翠梅系夫妻关系；邓德彪为吴应宏的三姐夫；张家忠为吴应宏的二姐夫。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的业务概况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的车身和底盘生产所需的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公司生产的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泛指汽车外覆盖件部分，为汽车车身的主要构件，主要配套于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等，具体包括：驾驶室总成、四门总成、发动机盖总成、尾门总成、侧围总成、AB柱总成、轮罩总成、前围总成、前围横梁总成、尾灯总成、保险杠总成等。公司生产的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为汽车底盘的主要构件，主要配套于商用车、专用车，具体包括：车架总成、纵梁、纵梁加固板总成、横梁总成、发动机支撑梁总成、各类车架小支架总成等。
产品的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向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北汽福田下属合营企业）、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等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家提供配套产品。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大在乘用车领域的业务拓展，不仅已实现为江淮汽车的乘用车业务进行配套，也已成功进入奇瑞汽车乘用车业务配套体系，并正在拓展上汽集团、北汽集团等国内大型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配套业务，已成为国内少数能为商用车和乘用车同时进行大规模配套的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专业生产厂商。

主要原材料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
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完全开放的环境，基本在所有领域都存在着激烈的竞争，既有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间的竞争，也有不同背景的本土企业之间的竞争。在竞争加剧、淘汰加速的大环境中，不同的企业采取了不同的竞争方式，如外资汽车零部件公司力求通过二级零部件的本地化生产来控制成本，而本土企业则力争借助开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低成本优势扩大规模等。由于汽车冲压件厂商以整车厂商为中心，分布较为分散。同时受产能、场地、运输半径以及资金的限制，因此该行业内大型企业为数不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具有区域性强、为整车厂商定点配套等特点，因此行业内主要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生产厂家均以各整车厂商为中心，分布较为分散。
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完全掌握汽车（包括商用车和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开发生产的核心技术，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先进的冲压焊接工艺，并具备与整车厂商进行产品同步开发的能力。公司现已成功进入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东风商用车、陕西重汽等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家的配套体系，并通过多年快速发展，已形成较大的业务经营规模，具有较高的行业领先地位。同时，公司也已相继进入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北汽集团的乘用车业务配套体系，并正在拓展上汽集团等国内大型汽车集团的乘用车配套业务，预计今后公司乘用车配套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并成为公司主要的业务发展方向。

五、发行人的资产权属状况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9 宗土地的使用权证书，土地面积合计为 419,600.13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编号	坐落位置	到期日	面积 (平方米)	使用 权人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合国用(2012)第 063 号	祁门路与桐城路 交口	2059 年 8 月 31 日	47,343.45	常青 机械	出让	抵押 (1)
合国用(2012)第 064 号	桐城南路	2061 年 3 月 10 日	23,119.14	常青 机械	出让	抵押 (2)
合包河国用(2012)第 001 号	天津路东延安路 北	2059 年 1 月 21 日	76,081.383	常青 机械	出让	抵押 (3)

土地证编号	坐落位置	到期日	面积 (平方米)	使用 权人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合包河国用(2012)第002号	天津路东延安路南	2061年5月26日	15,925.81	常青机械	出让	抵押(4)
合包河国用(2012)第024号	包河城市建设西延安路南	2062年11月12日	66,700.74	常青机械	出让	抵押(5)
合经开国用(2012)第044号	桃花工业园新区	2056年7月29日	29,586.76	常青机械	出让	抵押(6)
芜(审)国用(2014)第063号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2063年4月10日	53,333.60	芜湖常瑞	出让	抵押(7)
仪国用(2015)第09039号	仪征市新城镇新北村	2065年9月22日	35,379.00	仪征常众	出让	无
皖(2016)肥西不动产权第0003823号	桃花工业园浮莲路与派河大道交口	2066年4月5日	72,129.45	常青机械	出让	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将上述部分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本节之“五、发行人的资产权属状况”之“(二)房屋所有权”。

(二) 房屋所有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26处房屋的产权证书，建筑面积合计202,123.7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452号	桐城路西与祁门路北交口办公楼	办公	1,185.99	常青机械	抵押(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448号	桐城路与祁门路交口冲压零件库	工业	1,121.84	常青机械	抵押(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449号	桐城路与祁门路交口1#冲压车间	工业	8,764.65	常青机械	抵押(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451号	桐城路与祁门路交口工具库	工业	1,214.40	常青机械	抵押(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453号	桐城路与祁门路交口2#冲压车间	工业	7,023.31	常青机械	抵押(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454号	桐城路与祁门路交口热处理车间	工业	1,008.39	常青机械	抵押(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110174450号	桐城路与祁门路交口联合车间	工业	7,925.51	常青机械	抵押(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包河区桐城路与祁门路交	工业	1,513.91	常青机械	抵押(1)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8110018462 号	口配件库 10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8463 号	包河区桐城路与祁门路交口冲压车间（三）101	工业	7,477.67	常青机械	抵押（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7 号	包河工业区天津路东、延安路北 3 号车间	工业	5,862.20	常青机械	抵押（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8 号	包河工业区天津路东、延安路北 4 号车间	工业	8,757.76	常青机械	抵押（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6 号	包河工业区天津路东、延安路北食堂	其他	2,857.92	常青机械	抵押（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5 号	包河工业区天津路东、延安路北辅助车间	工业	2,563.56	常青机械	抵押（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510 号	包河工业区天津路东、延安路北 1#车间	工业	11,656.96	常青机械	抵押（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03056 号	包河区工业区天津路与延安路交口 2 幢车间 2 幢 1 层 101	工业	7,120.74	常青机械	抵押（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825 号	包河区包河工业区纬五路 21 号联合厂房（一）101	工业	17,298.23	常青机械	抵押（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826 号	包河区包河工业园纬五路 21 号	宿舍	14,727.64	常青机械	抵押（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4219 号	包河区纬五路 21 号联合厂房（三）101	工业	20,298.47	常青机械	抵押（5）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30-0 号	桃花工业园新区始信路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冲压车间三	工业	2,227.11	常青机械	抵押（6）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28-0 号	桃花工业园新区始信路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冲压车间二	工业	7,442.20	常青机械	抵押（6）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29-0 号	桃花工业园新区始信路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冲压车间	工业	5,575.60	常青机械	抵押（6）
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32-0 号	桃花工业园新区始信路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食堂、宿舍	工业	2,120.26	常青机械	抵押（6）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18705 号	开发区红星路 30 号联合厂房	工业	27,809.51	芜湖常瑞	抵押（7）
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18706 号	开发区红星路 30 号综合楼	工业	5,933.64	芜湖常瑞	抵押（7）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51648 号	包河区包河工业区纬五路二十一号联合厂房（二）	工业	15,244.07	常青机械	抵押（5）

房产证编号	房屋位置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01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3005号	包河区包河工业区纬五路 二十一号综合楼	工业	7,392.24	常青机械	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上述部分房屋用以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6 月 18 日，常青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建钟最高额抵押 2015007《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合国用（2012）第 063 号）及 8 项房产（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48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49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0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1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2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3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4454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8462 号）为抵押，为公司与该行将要及/或已经签订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8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2) 2014 年 12 月 30 日，常青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30200012-2014 年望支（抵）字 10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合国用（2012）第 064 号）及 1 项厂房（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18463 号）为抵押，为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在人民币 1,846.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常青机械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3) 2016 年 9 月 7 日，常青机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60114 的《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 8 项房产（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510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03056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7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8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5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110171416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826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43006 号）、1 项土地使用权（合包河国用（2012）第 001 号）为抵押，为自 2016 年 9 月 7 日至 2019 年 9 月 7 日期间，在人民币 13,10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额内，常青机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4) 2016 年 11 月 7 日，常青机械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

了编号为 2016 年合南二小保字第 91161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合包河国用（2012）第 002 号）及 1 项厂房（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28825 号）为抵押，为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合南二小授字第 91161107 号《授信协议》提供担保，担保的授信额度为 5,000.00 万元。

（5）2016 年 11 月 11 日，常青机械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DZGESX02014320160005《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合包河国用（2012）第 024 号）及 2 项厂房（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44219 号、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251648 号）为抵押，为桃花分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0201431220150016《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全部债务。

（6）2015 年 7 月 11 日，常青机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签订编号为建钟最高额抵押 2015008《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所有的 1 项土地使用权（合经开国用（2012）第 044 号）及 4 项房产（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30-0 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28-0 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29-0 号、房地权证肥西字第 2012002632-0 号）为抵押，为公司与该行将要及/或已经签订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87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

（7）2016 年 11 月 2 日，芜湖常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160706 授 535B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 1 项土地使用权（芜（审）国用（2014）第 063 号）及 2 项房产（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18705 号、芜房地权证经开字第 2015818706 号），为自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期间，在人民币 6,500.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常青机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三）商标及专利权

公司目前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所有权人	类别
	10434102	2013 年 3 月 21 日至 2023 年 3 月 20 日止	常青机械	第 12 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尚处于专利权维持状态的专利共计 174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不与本公司进行同业竞争作出了书面承诺。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十堰香亭	销售商品	-	-	0.0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0.00%

公司与十堰香亭发生的关联销售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低,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2) 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 年	十堰香亭	采购辅材	0.29	0.00%
2015 年	十堰香亭	采购辅材	0.08	0.00%
2016 年	-	-	-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很低,且呈现逐年下降态势,关联采购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影响很小。

(3) 租赁公司房屋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租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十堰香亭	厂房、办公用房租赁	211.95	206.36	200.00

A、关联租赁的原因

2012年公司通过设立十堰常森收购十堰香亭汽车零部件经营性资产时，由于十堰香亭所拥有的生产厂房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要求，故公司当时计划在当地购置土地用于新厂房建设，没有向十堰常森购买相应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而是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后因十堰常森经营未达到公司预期，销售规模下降较快，公司认为新建厂房的必要性下降，十堰常森暂时选择继续租用十堰香亭厂房用于生产经营。

B、价格公允性

2012年8月31日，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租赁该公司位于十堰市南岳路的面积共计5,829.7平方米的厂房和办公楼，租赁期间为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租金为每年200万元。2015年3月24日，十堰常森与十堰香亭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替代前述《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自2015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租金为每年215万元。

十堰常森向十堰香亭租赁房屋的交易价格基于周边工业用地、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等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C、解决措施

十堰常森现有经营规模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2016年，十堰常森实现营业收入2,042.44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37%；十堰常森实现净利润-222.82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1.50%。

鉴于十堰常森现有主营业务规模不大，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重要性较低，故十堰常森今后仍将继续向十堰香亭租赁使用相关房产。根据目前与十堰香亭沟通的情况，十堰常森租赁使用的房产在2017年3月23日租赁期到期后仍能继续租

赁使用，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较大影响。另外，若十堰常森经营状况改善，或未来能够取得较多业务订单，公司也考虑选择新址，并购置土地进行自有厂房建设。

(4) 代收代付水电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十堰香亭	支付水电费	49.55	89.57	95.81

报告期内，十堰香亭为十堰常森代收代付水电费。十堰常森向十堰香亭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依据实际消耗的水电量，以及当地供水、供电部门的结算价格，通过十堰香亭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水电费。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资金占用费收取情况

2014年，公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朱静霞收取了2013年年度其占用公司资金相应的资金占用费124.41万元。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自然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号	银行	最高担保额	主合同借款额	主合同号
1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	桃花分公司	2014.9.29	B020143201413000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5,000.00	5,000.00	0201432014130002
2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	常青机械	2014.9.29	B020143201411000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3,000.00	3,000.00	0201432014110003
3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4.2.12	2014年合南支保字第91140202-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6,000.00	4,000.00	2014年合南支授字第91140202号
4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4.6.12	2014年望支（保）字第02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路支行	5,000.00	3,000.00	13020105-2014年（望支）字0116号
						1,290.00	1,290.00	0130200012-2014年（望支）字0195号
						1,290.00	1,290.00	0130200012-2015年（望支）字0092号
						1,150.00	1,150.00	0130200012-2016年（望支）字00120号
5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4.2.28	1401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9,000.00	8,393.30	130054
							2,768.70	130143
							4,900.00	130053
6	吴应举、吴玉梅	常青机械	2014.2.28	14016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9,000.00	8,393.30	130054
							2,768.70	130143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号	银行	最高担保额	主合同借款额	主合同号
							4,900.00	130053
7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3.8.5	HFHYBZGBZ20130004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5,000.00	HFHYBZSXY20130023
8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	常青机械	2013.9.27	020133201312002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5,500.00	5,500.00	0201332013120020
9	吴应宏、吴应举、朱慧娟、吴玉梅	桃花分公司	2013.9.27	020133201313000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500.00		
10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3.1.12	2012年合南支保字第91121208-2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5,000.00	5,000.00	2012年合南支授字第91121208号
11	吴应宏、朱慧娟、吴应举	常青机械	2015.2.12	BZ00033400002015020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合肥市分行	5,000.00	5,000.00	ED00013400002015020001
12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5.2.9	15007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7,000.00	4,900.00	150134
							11,100.00	150163
							5,000.00	150434
							4,900.00	150451
							6,100.00	150589
13	吴应举、吴玉梅	常青机械	2015.2.9	1500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7,000.00	4,900.00	150134
							11,100.00	150163
							5,000.00	150434
							4,900.00	150451
							6,100.00	150589
14	吴应举、吴玉梅	常青机械	2015.5.15	东银(9350)2015年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5,000.00	东银(9350)2015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号	银行	最高担保额	主合同借款额	主合同号
				最高保字第 034385 号	合肥分行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4827 号
15	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5. 5. 15	东银（9350）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34408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 500. 00		
16	吴应宏	常青机械	2015. 5. 15	东银（9350）2015 年最高保字第 034409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 500. 00		
17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5. 9. 23	2015 年合南支保字第 91150923-1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5, 000. 00	3, 100. 00	2015 年合南支授字第 91150923 号
18	吴应举、吴玉梅	常青机械	2015. 11. 11	B0201431220150015A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 000. 00	2, 000. 00	0201431220150015
19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5. 11. 11	B0201431220150015B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 000. 00		
20	吴应举、吴玉梅	常青机械	2015. 11. 18	B0201431220150016A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6, 000. 00	6, 000. 00	0201431220150016
21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5. 11. 18	B0201431220150016B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6, 000. 00		
22	吴应举、吴玉梅	常青机械	2016. 4. 27	16013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8, 000. 00	3, 000. 00	160356
							4, 900. 00	160358
23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6. 4. 27	16013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8, 000. 00	3, 000. 00	160356
							4, 900. 00	160358
24	吴应宏、朱慧娟	桃花分公司	2016. 11. 11	BZGESX0201432016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10, 400. 00	8, 000. 00	SX02014320160005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号	银行	最高担保额	主合同借款额	主合同号
				05-2	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5	吴应举、吴玉梅	桃花分公司	2016. 11. 11	BZGESX020143201600 05-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10,400.00		
26	吴应宏、朱慧娟	合肥常茂	2016. 11. 11	BZGESX020143201600 06-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730.00	2,100.00	SX02014320160006
27	吴应举、吴玉梅	合肥常茂	2016. 11. 11	BZGESX020143201600 06-3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2,730.00		
28	吴应宏	常青机械	2016. 11. 15	160706 授 535A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6,500.00	4,750.00	160706 授 535 贷 001
29	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6. 11. 15	160706 授 535A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6,500.00		
30	吴应宏、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6. 10. 10	平银合一部额保字 20161010 第 003 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30,000.00	30,000.00	平银合一部综字 20161010 第 001 号
31	吴应宏	常青机械	2016. 11. 7	2016 年合南二小保 字第 91161107-2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5,000.00	5,000.00	2016 年合南二小授 字第 91161107 号
32	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6. 11. 7	2016 年合南二小保 字第 91161107-1 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分行	5,000.00		
33	吴应宏	常青机械	2016. 12. 29	建钟最高额保证 201601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15,000.00	2,000.00	建钟贷 2016123010004
							7,500.00	建钟贷 2016123010005
34	朱慧娟	常青机械	2016. 12. 29	建钟最高额保证 201601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15,000.00	2,000.00	建钟贷 2016123010004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签订日期	担保合同号	银行	最高担保额	主合同借款额	主合同号
							7,500.00	建钟贷 2016123010005
35	吴应举	常青机械	2016.12.29	建钟最高额保证 201601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南支行	15,000.00	2,000.00	建钟贷 2016123010004
							7,500.00	建钟贷 2016123010005

注：上述担保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3) 资产收购

2012年，公司设立子公司十堰常森和北京宏亭，分别收购十堰香亭和北京香亭的汽车零部件经营性资产，并承接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相关业务。截至2012年8月31日，十堰常森和北京宏亭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交易类别及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十堰常森收购额	北京宏亭收购额		合计
	十堰香亭	十堰香亭	北京香亭	
固定资产	2,405.19	-	3,402.06	5,807.25
存货	3,084.48	2,377.35	4,368.88	9,830.71
合计	5,489.67	2,377.35	7,770.94	15,637.96

注：上述交易金额均为含税价格

有关资产收购具体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因《资产收购协议》约定：“标的资产自过户之日起，若存在闲置，受让方可按原收购价款将该等闲置资产退还转让方”，2012年和2013年，公司根据收购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向十堰香亭退还部分资产，分别退回187.12万元（含税）和1,615.81万元（含税）。

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本次收购资产的价款最后一期将于2014年6月30日前支付，该部分价款将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2014年7月2日，经北京宏亭与十堰香亭确认，上述应付款利息共计133.70万元，并于2014年支付完毕。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十堰香亭	-	53.75	126.32
小 计	-	53.75	126.32
其他应收款			
朱静霞	-	-	124.41
小 计	-	-	124.4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合肥超硕商贸有限公司	-	-	0.15
十堰香亭	6.92	-	-
小 计	6.92	-	0.15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除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外，其他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拓展新的市场份额，整合汽车零部件业务，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而发生的资产收购、材料采购、租赁等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014年，公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收取了资金占用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5、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现有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除常青机械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其他重大关联

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简要情况	2016年度税前薪酬
吴应宏	董事长	男	1968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青有限执行董事等职。先后获得合肥市包河区工商联（商会）会长、“合肥市十大杰出青年”、“合肥市先进工作者”、“包河区优秀民营企业家”、“包河区优秀共产党员”、“包河区第二届精神文明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为合肥市十五届人大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合肥常菱执行董事，常美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财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宏亨执行董事，十堰常森执行董事，芜湖常瑞执行董事，合肥常茂执行董事，仪征常众执行董事，合肥常盛执行董事、镇江常泰执行董事等职。	58.47
吴应举	董事、总经理	男	1962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常青有限总经理、合肥常菱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常美置业监事等职。	50.37
朱慧娟	董事	女	1972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常青有限董事、合肥常菱执行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等职。	未在本公司领薪
徐辉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8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安徽迎驾集团曲酒分公司设备处，常青有限计划员、生产调度、生产科长，合肥常菱副总经理，合肥常茂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	31.92
王素玲	独立董事	女	1963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学教授，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曾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财务管理系主任等职。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安徽省预算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6万元/年
俞书宏	独立董事	男	1967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	6万元/年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简要情况	2016年度 税前薪酬
			年	教授，博士生导师。2003年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2006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并入选中央七部委“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现任中国科技大学苏州研究院副院长等职。	
王文化 [注]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安徽省国债服务中心（安徽财政证券公司）证券投资部，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肥宿州路证券营业部、海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肥证券营业部。现任安徽国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	6万元/年
喻荣虎 [注]	独立董事	男	1965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合肥市电子局无线电器材公司业务员、部门经理。现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安徽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民主同盟安徽省省委委员，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2016年未在本公司领薪
陈和英	监事会主席	女	1954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曾任职于贵池农机厂，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秘书科科长，常青有限工会主席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合肥常茂监事，芜湖常瑞监事，北京宏亨监事，十堰常森监事，仪征常众监事，合肥常盛监事、镇江常泰监事等职。	31.22
吴卫华	监事	男	1976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安徽省第三棉纺织厂工作，曾担任常青有限物管科科长、副科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公司采购部部长等职。	15.38
张旭峰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76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助理工程师。曾担任安徽天虹视频有限公司技术员、合肥华龙模具有限公司设计员、合肥诺雅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常青有限技术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部长等职。	12.48
周文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50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助理经济师。曾任安拖冲焊分厂副厂长、常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8.88
徐怀宝	董事会秘书	男	1977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在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	33.05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简要情况	2016年度税前薪酬
				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贺佩珍	财务负责人	女	1954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常青有限财务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35.22
吴云龙	核心技术人员	男	1961年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客车制造厂总工程师、技术总监等职。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仪征常众总经理等职。	25.27

注：王文化于2016年3月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喻荣虎于2017年1月被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吴应宏、朱慧娟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5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住所
吴应宏	中国	无	34011119*****4513	合肥市包河区常青街道
朱慧娟	中国	无	34011119*****452x	合肥市蜀山区肥西路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53,311.58	120,385.02	114,355.58
负债总额	78,718.16	60,628.17	62,316.04
所有者权益	74,593.43	59,756.85	52,03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74,593.43	59,756.85	52,039.5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49,232.53	113,688.81	138,658.06
营业利润	17,358.65	8,959.82	10,448.97
利润总额	17,716.76	9,491.14	10,920.02
净利润	14,836.57	7,717.32	8,830.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1.25	10,230.91	18,63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0.99	-4,217.54	-6,08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3.80	-60.25	-13,438.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3.54	5,953.11	-887.88

(二)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	-9.96	-15.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12	554.79	49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24.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8	-13.52	-8.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26	-	-
小 计	408.38	531.31	595.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04	39.93	103.66
合 计	353.34	491.38	491.79

(三)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79%	47.58%	50.7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1.35%	50.36%	54.49%
流动比率	0.77	0.74	0.69
速动比率	0.44	0.53	0.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4.88	3.91	3.40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36	8.64	11.78
存货周转率（次）	6.45	6.35	6.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0,212.15	20,946.18	20,841.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0	4.92	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1.56%	12.93%	17.3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95	0.47	0.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36	0.67	1.22

（四）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讨论和分析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较为稳定，年末资产总额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相对较高，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94%、63.96%和61.59%，主要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在生产装备、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较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较多，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

（2）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稳定，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销售规模相对保持一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公司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

2015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2014年末波动不大，公司经营较为稳定。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18,089.98 万元，上升 29.84%，主要系本期公司采购规模较大，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余额均有上升，同时由于 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较多，年末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水平，且相对稳定。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好，资产负债率下降。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回升，主要系当期采购规模较大，期末应付账款等负债余额有所增加。

2、对盈利能力的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汽车车身、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销售；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减少 20.05%，主要是受商用车整车市场低迷的影响。2016 年，受商用车销售回暖、江淮汽车 SUV 车型销量上升、公司对奇瑞汽车配套量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钢材销售收入，公司于 2013 年设立合肥常茂，专门从事钢材加工及钢材贸易，2016 年，常茂对外销售钢材的金额有所增加，从而导致其他业务收入逐年增加。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25,580.04 万元，下降 20.05%，主要原因为本年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等整车厂商的商用车销量大幅下滑，同时公司向江淮汽车销售产品所配套的相关车型销量也呈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减少。

2016 年，受商用车销售回暖、江淮汽车 SUV 车型销量上升、公司对奇瑞汽车配套量上升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增加。

（3）主要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7.67%、95.76%和95.44%。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56.13%、62.32%和61.38%，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41.02%、33.57%和34.74%。

(4) 毛利率分析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增加0.54个百分点，主要由于2015年钢材价格持续下跌，同时子公司芜湖常瑞对奇瑞汽车的销售规模有所增加，且经营日趋稳定，产品毛利率相应提高，从而促使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4年略有上升。

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5年增加2.75个百分点，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A、2016年，受国内整车市场，尤其是商用车整车市场回暖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多，规模效益体现，促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B、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常瑞和北京宏亭经营情况向好，产品盈利水平提升，也有利于公司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提高；C、2016年上半年，公司在国内钢材市场价格处于低位时适当加大钢材订购量，对于公司2016年全年有效控制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也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3、对现金流量的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9,808.79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经营较为稳定，收回较多前期发生的销售货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余额下降较大，同时由于库存管理有效，期末存货余额较期初波动较小，从而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净利润2,513.59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大幅下降，减少了存货对资金的占用，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9,385.32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以应收应付相互抵消进行结算的货款较多，造成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较低。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几年正处于发展阶段，不断拓展新的整车厂商，在新客户的周边建立生产基地，购置土地、生产设备，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增加厂房建设投入，以确保公司产能增长，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6,287.59万元、4,441.13万元和5,320.99万元。其中：2014年主要为芜湖常瑞的厂房及设备投资支出、包河分公司厂房及设备投资支出；2015年主要为仪征常众土地款以及设备等采购的支出；2016年主要为新增模具等工艺装备、仪征常众生产线等采购支出及。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借取与偿还、利息费用的支付及股利支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438.24万元，主要原因为当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多，资金较为充裕，因此偿还银行借款（净额）8,000.00万元，同时公司分配股利支出2,200.00万元。

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25万元，相对较小。

2016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3.80万元，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净额）1,890.00万元及支付银行借款利息1,917.55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现金流量的进行了有效管理，主营业务的现金回流能力较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

4、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内容	支出金额
投资设立仪征常众	7,500

为进一步拓展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配套业务的市场份额，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在江苏省仪征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仪征常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模具、夹具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机械及零部件加工、制造与销售；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股权投资。该子公司设立是公司拓展上汽集团乘用车业务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业务发展。2016 年 3 月 8 日，仪征常众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末，仪征常众已经实际出资 7,500 万元。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分配情况

1、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经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15,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4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200 万元。

2、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六）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包河分公司、桃花分公司二家分公司，合肥常菱、北京宏亭、十堰常森、芜湖常瑞、合肥常茂、仪征常众、合肥常盛、镇江常泰八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主营业务
1	包河分公司	2006年12月2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纬五路二十一号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	桃花分公司	2008年8月21日	肥西县桃花工业区始信路128号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2、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合肥常菱	2006年3月8日	400	安徽省合肥市东油路18号	常青机械持股100%	汽车配件表面加工
2	北京宏亭	2012年6月19日	3,000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南四街21号3幢4幢	常青机械持股100%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	十堰常森	2012年6月5日	3,000	十堰市南岳路39号	常青机械持股100%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4	芜湖常瑞	2013年2月6日	3,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星路30号	常青机械持股100%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5	合肥常茂	2013年4月1日	3,000	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与天津路交叉口	常青机械持股100%	钢材加工, 汽车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
6	仪征常众	2015年4月9日	10,000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习武大楼108室	常青机械持股100%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7	合肥常盛	2016年5月11日	3,000	安徽省合肥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新港南区明堂山路以东	常青机械持股100%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8	镇江常泰	2016年12月27日	10,000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党泰西路8号	常青机械持股100%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3、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合肥常菱	3,345.59	2,637.08	3,256.93	409.54
2	北京宏亭	9,991.83	7,706.38	10,689.09	1,558.81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	十堰常森	2,078.60	1,278.37	2,042.44	-222.82
4	芜湖常瑞	26,801.65	4,141.40	30,094.77	3,156.23
5	合肥常茂	20,050.13	2,769.81	44,969.87	577.35
6	仪征常众	10,815.28	6,887.17	184.14	-572.76
7	合肥常盛	-	-	-	-
8	镇江常泰	-	-	-	-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普天健审计。合肥常盛设立于2016年5月11日，镇江常泰设立于2016年12月27日，本年度均尚未实际经营。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由于2016年国内钢材价格大幅上涨，预计公司2017年一季度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将出现大幅上涨，并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较大不利影响。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会出现重大变化外，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等主要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2017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314.55万元至45,866.98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20%至40%之间；预计2017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451.12万元至4,263.14万元，较上年同期的变动幅度在-15%至5%之间。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所处行业环境及公司行业地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来源、重要资产及技术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2017年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尽管2017年一季度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将出现大幅上涨，但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经营措施减缓原材料成本上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会出现重大变化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等主要经营状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结构、主要客户、所处

行业环境及发行人行业地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来源、重要资产及技术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 2017 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一般用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批文
1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9,239.48	44,919.10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5]029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4,620.96	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中字[2015]031号
3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589.33	16,589.33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开管秘[2015]37号和开备[2015]5号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2,002.93	
	合计	100,449.77	78,132.32	

注：基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公司计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将自筹资金先行启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除自筹投资额外，公司将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置换，并完成后续资金投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合计
	第1年	第2年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9,537.73	15,381.38	44,919.1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20.96	-	4,620.96
芜湖常瑞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扩产项目	16,589.33	-	16,589.33

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计划中，“第1年”指募集资金到位后12个月内，其余表述依次类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 国内汽车产业长期向好

1、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产销大国

作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我国汽车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得到迅速发展，汽车产销量快速增加。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从2004年的507.05万辆和507.11万辆增长到2016年的2,811.88万辆和2,802.82万辆，并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

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811.88万辆和2,802.82万辆，同比增长14.76%和13.95%。其中，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442.07万辆和2,437.69万辆，同比增长15.85%和15.28%；商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69.81万辆和365.13万辆，同比增长8.01%和5.79%。

2、我国汽车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汽车化进程不断加快，汽车消费需求旺盛，汽车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2006年至2015年我国汽车保有量从4,984.78万辆增长到2015年的17,200.00万辆，年均增长率达14.75%。目前，我国汽车保有量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位。

虽然，我国汽车保有量位居全球第二，但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然较低。截至2015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估计在125.13辆左右，与全球平均千人汽车保有量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并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以我国经济发展速度和居民收入水平，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达到世界平均水平是较为合理的预计，可见我国汽车行业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3、我国自主品牌汽车销量不断上升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快速发展，自主品牌汽车厂商已经越来越成为中国汽车市场上不可忽视的一股力量。自主品牌汽车由于产品性价比较高，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普通老百姓的使用需求，其产销量逐年较快增长，其中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从2009年的457.7万辆增长至2016年的1,052.9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12.64%。

4、轻卡产量保持较快增长，市场份额占比较大

轻卡是载货汽车中产销规模最大的细分产品，近年来轻卡的产销量较为平稳，基本与载货汽车产品整体发展速度保持一致。2006-2015年，我国载货汽车总销量从175.11万辆增长到285.59万辆，其中：2015年载货汽车整体销量为59万辆，其中轻卡的销量为155.85万辆。轻型卡车市场份额占比较大，未来轻卡仍然将保持载货汽车50%以上的份额。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均每辆车上包含1,500多件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数量占整车零部件总量的70%左右。因此，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制造工艺水平及质量，在较大程度上对汽车制造质量和成本有直接的影响。因此，汽车产销量及保有量的持续快速上升将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市场未来增长潜力十分巨大。

（二）整车厂商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剥离的发展趋势

随着汽车产品的个性化、多样化、上市时间需求日益提高，汽车产品的安全、环保和节能性要求及相关的安全法规与排放标准不断升级，产品开发成本等方面信息日趋透明，降低成本的压力不断上升，汽车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汽车技术的更新更加快速，开发周期大幅缩短。

为了在整车市场上更富有竞争力，整车厂商越来越多地集中于具有创新性和革命性的车型设计与开发；而将冲压、焊接等业务剥离，交给独立的或新兴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来完成。

整车厂商将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剥离的发展趋势，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国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比率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企业工艺装备、设计水平与制造水平不断提高，国内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外同类供应商的差距逐步缩小，并已具备了生产中高档轿车零部件的能力；同时我国平均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模具自制率高，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全球采购向中国转移，不断增长的出口市场给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整车

市场的激烈竞争迫使整车厂商调整与零部件供应商的战略伙伴关系，并通过提高国产化率、加大国内采购量等渠道降低成本。

此外，国内拥有良好技术实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开始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实现从整车配套向定向设计的转变，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上述零部件供应商在我国冲压件及模具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高，未来市场前景可观。

综上所述，国内汽车产业良好的发展态势、整车厂商冲压件及焊接件业务剥离的发展趋势以及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和零部件配套本土化为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 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作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制造商，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等国内整车厂商。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7.51%、83.35%和82.58%，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公司向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合计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4.80%、63.10%和57.00%，公司对江淮汽车存在较大的依赖。

公司向江淮汽车配套占比较高的原因为：公司自设立起即与江淮汽车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发展初期，考虑到江淮汽车的综合实力，以及与其合作的可持续性、物流成本等因素，公司将江淮汽车作为重点客户，优先满足向其配套产品，并逐步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若未来，江淮汽车的经营状况、产品竞争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江淮汽车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经营业绩将难以持续增长，甚至可能面临大幅下滑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14年、2015年和2016年，钢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4.79%、47.12%和44.66%，占比较大。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产品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及税金后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并根据竞标确定的价格与客户签署销售框架性协议，产品批量供货。因此，在公司产品价格相对稳定的情况下，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特别是出现大幅上涨，将直接提高公司生产成本，并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016年，国内钢材价格总体呈现大幅上涨趋势。在钢材价格上涨初期，公司通过采用拓宽采购渠道、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确定合理采购批次和库存储备等

策略规避原材料尤其是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的负面影响，但随着钢材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已逐步体现，若今后国内钢材价格继续快速上涨，或保持高位，公司存在盈利水平大幅下降的风险。

3、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配套车型销售价格密切相关。一般情况下，新车型销售价格较高，以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更新换代，销售价格将呈下降趋势。由于整车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顶端，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会将降价部分传导至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导致与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价格也需逐年下降。公司主要客户中，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均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受近年来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市场份额及盈利水平均有所下降的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已有一定幅度下降，并对公司盈利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在产品质量、技术实力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加大对新客户的开拓力度，部分抵消了产品价格下降对公司盈利的不利影响，但不排除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客户提出更高降价要求等情况，公司将面临较大的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4、公司经营业绩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49,232.53	31.26%	113,688.81	-18.01%	138,658.06
净利润	14,836.57	92.25%	7,717.32	-12.61%	8,830.89

受公司为拓展福田戴姆勒、陕西重汽、奇瑞汽车等新客户业务设立的北京宏亨、十堰常森和芜湖常瑞等公司出现业绩下降或阶段性亏损，以及受行业波动影响公司为江淮汽车及其关联方配套销售收入下降等因素影响，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降的情况。进入 2016 年，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特别是商用车行业出现回暖，公司为整车厂家客户配套销售收入上升，以及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控制较好，公司经营业绩已呈现明显回升的态势，2016 年经营业绩较 2015 年大

幅度增长。但若未来国内汽车行业出现不景气，公司为整车厂家配套的销售收入出现明显下降，或者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等因素，公司生产成本过快增长，以及公司为开拓新客户前期投入较大未能取得预期效果等，公司经营业绩仍将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应宏、朱慧娟夫妇通过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8%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吴应宏、朱慧娟夫妇仍控制本公司 40% 以上的股权，仍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权地位和对董事会的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控制，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2、公司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通过多渠道积极引进、培养各类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逐步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已形成科学、规范、高效运行的管理体系。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经营、人员管理、技术开发、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未能随着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三）财务风险

1、公司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32%、23.70% 和 26.4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抢占市场份额，公司加大新客户开拓力度并新建新的生产基地，由于新的生产基地投产早期未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较高，对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较多新车型订单、产品结构发生不利变动（如高毛利率产品占比下降）、新的生产基地投产后不能很快形成一定销

售规模或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基准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7.31%、12.93%和21.5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上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尚不能发挥效益，因此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

3、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所抵押的土地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9,401.09万元和24,139.62万元，占公司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80.50%和37.33%，上述用于抵押的资产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必须的土地和房屋。如果公司不能按期归还银行借款，上述资产可能面临被银行处置的风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前）分别为15,778.39万元、11,926.37万元和13,503.4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38%、10.49%和9.05%，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80%、9.91%和8.81%。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普遍较短，截至2016年12月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9.70%。

公司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等整车厂商，信誉良好，货款回收较为及时，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但是，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果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可能会给公司带来坏账损失。

5、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扣除存货跌价准备前）分别为17,922.57万元、11,415.95万元和24,495.99万元，占期末资产总

额的比例分别为 15.67%、9.48%和 15.98%。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为更好的满足下游整车厂商的采购需求。目前，汽车行业整车厂商通常采用“零库存”的采购模式，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和保持相应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应对客户的需求波动并快速交货。

虽然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将相应增加。较高规模的存货余额将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需要在计划、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紧密衔接，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此外，若未来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存货跌价或变现困难，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6、短期偿债能力和利率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规模扩大，固定资产投资和生产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对资金的需求，目前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资金需求。2016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78,718.16 万元，流动负债 76,232.94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9,50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50.18%。公司借款余额较大，如果出现债务集中到期情况，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现金流压力。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公司利息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3,174.82 万元、2,423.09 万元和 1,905.10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07%、25.53%和 10.75%。如果在以后期间出现货币政策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提高，将使公司面临较大的财务费用压力。

（四）市场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颁布与实施，有力支持了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

公司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是若宏观经济过热导致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过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

况恶化，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可能发生调整，甚至出台抑制产能过剩的政策，从而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2、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主要配套于汽车整车，整车厂商的生产和销售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产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相关性明显。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都将对我国汽车生产和消费带来影响。因此，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将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

3、市场竞争及业务替代风险

汽车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且整车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整车厂商通常将除核心零部件之外的其他零部件外发给配套企业开发制造。在整车厂商成熟的供应体系下，整车厂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业已形成专业化的分工与协作体系。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奇瑞汽车等，上述客户的车身及底盘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除本公司外，还有其他供应商，与本公司形成业务竞争关系。如公司产品及服务发生严重质量问题及重大风险，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获取新订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存在被整车厂商的其它零部件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4、国内整车市场竞争环境加剧的风险

目前，公司在商用车配套领域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领先的行业地位，并已成功进入国内主要商用车厂商的配套体系。但由于近年来，国内商用车销售增长幅度远低于乘用车，且 2015 年产销量均呈同比下降趋势，市场需求增长空间已较为有限。而国内商用车市场需求逐步饱和将进一步加剧整车厂商之间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中，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均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近年来，受到国外整车厂商对华战略升级、投资加大以及部分合资企业推出中低端车型、合资品牌车型价格下探等因素影响，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市场份额出现下降。未来，随着国内整车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商的经营将受到一定冲击，进而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技术风险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提升技术研发能力，拥有一系列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专有技术。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及时进行产品研发并形成相应的技术储备，可能造成公司技术水平滞后、技术储备不足，使得公司产品不能适应汽车行业的发展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

此外，为了给整车厂商提供配套，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要求具备较强的新产品同步开发能力。车身及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通用性差，需要针对特定型号的车型进行同步开发，对本行业企业的设计开发能力要求非常高。如果未来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跟不上或达不到整车厂商的技术要求，将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根据自身战略规划，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并通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确定的，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但仍然不能排除由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的变化，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存在的主要风险如下：

1、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本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规模和业绩水平产生积极作用。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实施过程存在着不确定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受到市场变化、工程进度、工程管理、设备供应及设备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存在项目不能按期竣工投产的风险。

2、市场风险

募集资金项目主要是原有优势产品的产能扩张，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汽车车身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及汽车底盘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产能将大幅增长，对公司未来市场开拓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在决策过程中经过了认真的可行性分析，但如果公司市场拓展不力，或者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

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则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3、募集资金运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资金需求量较大，共需上市募集资金投入 78,132.32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需要募集资金投入 60,211.68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大幅度增加。一旦项目产品无法按预期实现销售，则存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包括固定资产折旧等在内的成本费用大幅增加，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0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 10 月通过复审。2016 年 12 月，公司及子公司芜湖常瑞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可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获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1,613.33	1,043.45	1,156.48
净利润	14,836.57	7,717.32	8,830.89
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0.87%	13.52%	13.10%
扣除税收优惠后的净利润	13,223.24	6,673.87	7,674.41

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公司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或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中税收优惠金额。

根据上表分析，若公司未来不能享受相关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2、财政补贴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确认至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495.19 万元、554.79 万元和 347.1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3%、5.85%和 1.96%。若国家相关财政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公司自身原因，致使本公

司不能获得上述政府补助，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销售合同、采购合同、银行借款及抵押、质押、保证合同以及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和发行时间的安排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东油路 18 号	0551-63475077	0551-63475077	徐怀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4 楼	021-23153888	021-23153500	俞军柯、邵荻帆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021-31358666	021-31358600	黄艳、张洁
会计师事务所：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0551-63475800	0551-62652879	王静、熊江波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010-62193152	010-62196466	张旭军、杨花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021-68873878	021-68870064	-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大道 9 号	-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17 年 2 月 13 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7 年 2 月 15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7 年 3 月 13 日
 申购日期： 2017 年 3 月 14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以下时间和地点查阅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

- 一、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 二、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
- 三、招股说明书全文及审计报告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网址：

<http://www.sse.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